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5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 連結至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吃肉減肥法最好不要有任何糖份.....這也是要搭配寒天的原因。因為我們的飲食中就算只吃肉多多少少經過唾液會轉換成醣.....這時這些糖份就要靠寒天對糖強大的包覆力來解決.....所以像○○現在雖然已瘦到 46KG，即便主食變回米飯每餐還是會吃寒天.....目的就是不要讓血糖上升不分泌過多胰島素來降低脂肪形成.....分享一下，○○的寒天都是在這買的 xxxx/..... 大嫂生完小孩後和○○一樣有便秘的問題。她說她吃了半個月瘦 4KG.....但我現在吃的這○○廠商有提供不含西藥的檢驗報告（天然的含五益菌），○○每天睡前都會吃一顆加 300CC 的水，吃完隔天早上就會拉，拉完量體重天阿（啊）！嘿嘿效果真是太嚇人了（宿便真是太可怕了）.....所以這梅子成為我減肥的愛將。每當吃比較多和比較油我就會派他出去清一清我的腸胃.....○○的商品連結：xxxxx」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8 日下載查獲。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584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

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3、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纖體（瘦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

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品藥物管理局）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主旨：檢送『食品

、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 1 份……附件：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三、網路：同一網址，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2 萬元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刻修改系爭廣告內容，同一情事已繳納過罰單，為何不斷重複開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8 日監測查報表及 5 月 15 日訪

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刻修改系爭廣告內容，同一情事已繳納過罰單為何重複開罰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前衛生署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明定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有誇張或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該廣告所述功效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訴願人主張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立刻修改系爭廣告內容，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同一情事重複開罰乙節，按前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訂有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依該函釋意旨，以同一網址，一日之刊登為認定標準。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系爭廣告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1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22288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之違規廣告（刊登於網址 [xxxxx](#); 102 年 2 月 7 日下載查獲）及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57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之違規

廣告（刊登於網址：[xxxxx](#); 102 年 3 月 25 日下載查獲），乃為分別刊登於不同網址、不同日之違規廣告。是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非同一違規行為，依前揭函釋意旨，並無不合。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惟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2228800 號及同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3225700 號

裁處書裁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20 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